第 111 号：关于运用经济杠杆助推垃圾分类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运用经济杠杆助推垃圾分类的建议

第 111 号（城建环资类 3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方圆代表

在乡村的房前屋后，在城市的背街小巷，我们常常能看到红红绿绿的塑料袋夹杂在土壤中，甚至漂浮在空中，烟头、零食包装袋散落在地。去年以来，市人大常委会启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启新的篇章。

垃圾分类关系千家万户，作为市人大代表，在多次调研、思考和讨论基础上，提出运用经济杠杆助推垃圾分类的建议。

一、垃圾分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

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。通过分类处理，有害垃圾如荧光管等可以得到专门的安全处理，减少对土壤、水源和空气的污染；厨余垃圾等有机垃圾可以转化为有机肥料，减少对化肥的依赖，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的风险。

有助于资源节约利用。许多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，通过分类，纸张、塑料、玻璃和金属等可回收物可以得到回收再利用，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、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生活垃圾中有价值的东西越来越多，垃圾分类还能提高垃圾的利用率，变废为宝。

有助于提升经济效益。分类后的垃圾更加便于处理和利用，

减少垃圾填埋和焚烧的数量，利于降低处理费用和能源消耗。同时，垃圾分类还能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，如废品回收、有机肥料生产等，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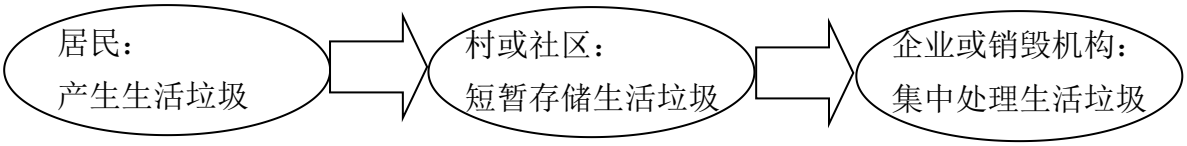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实现初步分类垃圾的种类及原因

调研了解到，我市目前黄色硬纸壳约 5 角/斤，小书杂志约 4 角/斤，报纸约 1 元/斤，尽管有的规模大一点的回收站点需要几百斤以上才上门收取，可只要有人收取，这些垃圾就会分类流向能利用它们的地方；低价值的塑料瓶、铝制易拉罐、铁罐需要达到一定量，高价值的旧家电、废旧门窗等会有人上门收取。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有再生利用价值或者再生利用价值较高的垃圾的分类已初步实现，我们应更加关注的是除此之外的垃圾，比如：旧衣服鞋子等可回收垃圾、剩菜果皮等厨余垃圾、电池药品等有害垃圾、废旧塑料袋毛绒玩具等其他垃圾。

三、运用经济杠杆助推垃圾分类的建议

1.发挥基层组织作用。在城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配合的基础上，充分调动乡镇街、村和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性，密切与群众的联系，运用经济杠杆带动垃圾分类社会共识形成。调研发现，在浙江省一些农村地区，很多地方以村和社区为单位，筹办积分兑换超市，建立一套兑换办法，居民凭积攒的烟头、废旧电池等垃圾，到超市换取积分，凭积分定期到超市兑换牙膏、洗衣粉等生活用品，村和社区再将收集到的垃圾集中统一处理。在江苏省一些城市社区，小区在地下车库设置定时集中投放点，街道垃圾分类督导员现场指导，在“厨余垃圾”“有害垃圾”“其他垃圾”垃圾桶外还设有“可回收垃圾”投放架，可投放泡沫、纸盒、旧衣服、玻璃瓶等，而从小区至中转站由物业公司

负责，按单位计量收取垃圾泊运费，实现市场化运营。



2.借助公益组织力量。民政部门、群团组织梳理我市环保公益组织名单，依托社区、学校、机关单位等，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发挥功能作用，汇聚青年志愿者力量，开展积分兑换、跳蚤市场等公益活动，运用经济杠杆带动垃圾分类社会氛围的营造。如有的公益组织制作旧衣服回收箱投放在居民小区，为小区居民的旧衣服提供了好去处，希望能坚持下去。

3.畅通收集处理渠道。对各类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，尝试通过政府补贴、减免税收等方式，逐步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回收价格、销毁途径，让“看不见的手”推动垃圾合理分类、高效分类，实现资源集约化利用。

4.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对垃圾分类的基础知识，不仅要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宣教，还要在社区、菜市场、超市、火车站、公交站台等人员密集处加强宣传，让垃圾分类的认识、简单生活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。